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懲罰存記與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90 年5 月17 日89 學年度第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 年9 月21 日94 學年度第1 次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法規校名

100 年10 月18 日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06 月11 日10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一、 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觸犯校規之學生，能及時改過自新、奮發向上，使能變化氣質、敦品勵學，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凡本校在學學生因故觸犯校規，事後有改過意願者，得申請銷過。

三、 實施辦法：

（一）申請手續：由受懲處學生於公布懲處後，向學務相關單位登記，領取改過銷過輔導紀錄表申辦。

（二）限制條件：

1. 考試舞弊、竊盜、賭博、私藏兇器或攜帶、燃放危險物品者不得申請銷過。
2. 違反交通安全事項者，申請銷過需實施交通相關服務工作。

（三）輔導與考察：觸犯校規之學生於提出銷過申請後，其班級導師與輔導教官應即予以輔導，並要求從事每月至少1 次之愛校服務工作，並逐週填寫輔導紀錄表，俟輔導考察期滿後，交回學務相關單位彙辦。

（四）輔導考察期限：自領取銷過輔導紀錄表日起算，依懲處不同，分別如下：

申誡1 次滿1 個月。

申誡2 次滿2 個月。

小過1 次滿3 個月。

小過2 次滿4 個月。

大過1 次滿6 個月。

大過2 次滿8 個月。

輔導考察期限預連續，如遇寒、暑假或1 週（含）以上請假，假期均予以扣除。

四、 銷過條件：

（一）凡受懲處學生確有改過自新決心，在輔導考察期滿前未再觸犯校規者，可經由規定手續辦理銷過。

（二）銷過申請以受懲處之時間順序，依序逐一申請，每次限定1 項。

（三）經註銷懲處紀錄後，1 年內再犯同類過失或遭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不得再提銷過申請。

（四）畢業班學生之銷過申請，對於至畢業考結束前均表現良好者，不論輔導考察期限是否屆滿，均於畢業班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中提請討論，是否註銷其懲處紀錄。

五、 銷過之審查與核定：

（一）輔導考察期限屆滿時，申請銷過學生應將簽註意見之輔導紀錄表，交學務相關單

位彙整。

(二) 大過(不含)以下之處分，經班級導師、輔導教官、系(所)主任確認有改善事實者，由學務相關單位逕陳學務主管核定註銷。

(三) 大過(含)以上之處分，由班級導師、輔導教官、系(所)主任於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報告輔導考察結果，依決議由學生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定。

(四) 輔導考核期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如仍未達考核標準者，即撤銷申請資格。

六、 經核定銷過者，由學務系統登錄註記「經核定改過銷過」。

七、 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